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 主编 杨荣新

5.101



法律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主 编 杨荣新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3,800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100

ISBN 7-5036-0486-7/D·370

定价: 1.60元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

教材和检查、评估各校教学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荣新主编，杨荣新和辽宁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高级讲师刘述玉撰写；各章撰稿人为：

杨荣新：第1至12章。

刘述玉：第13至24章。

初稿写成后，又经杨荣新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中南政法学院庄淑珍、西南政法学院谭兵、云南大学法律系陈德君、广西司法学校刘晰、上海市司法学校邱志龙、江苏省司法学校万腊庚、浙江省政法专科学校童振华、杭州市法律学校杨宗坤、安徽省司法学校莫志伟、云南省法院民庭杨阳等同志参加了讨论，对大纲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有些院、校未参加讨论，寄来了书面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指导思想	(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9)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1)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原则	(12)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3)
第四节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14)
第五节 着重调解原则	(14)
第六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15)
第七节 公开审判原则	(16)
第八节 辩论原则	(17)
第九节 处分原则	(18)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18)

第十一节 支持起诉原则·····	(19)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根据·····	(24)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	(26)
第一节 法院主管·····	(26)
第二节 法院管辖·····	(2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2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29)
第五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	(29)
第六节 管辖的特别规定·····	(30)
第六章 审判组织与回避制度·····	(31)
第一节 审判组织·····	(31)
第二节 回避制度·····	(32)
第七章 诉讼参与人·····	(33)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33)
第二节 当事人·····	(3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36)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36)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37)
第六节 狭义的诉讼参与人·····	(38)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4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4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41)
第三节 证明·····	(41)

第四节	举证责任·····	(42)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43)
第六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44)
第九章	期间、送达·····	(45)
第一节	期间·····	(45)
第二节	送达·····	(46)
第十章	强制措施·····	(47)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47)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48)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4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50)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50)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征收·····	(5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缓交、减交、免交·····	(51)
第十二章	诉·····	(53)
第一节	诉的概述·····	(53)
第二节	诉的要素·····	(53)
第三节	诉的种类·····	(54)
第四节	诉权·····	(55)
第五节	反诉·····	(55)
第六节	诉的变化·····	(56)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58)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58)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59)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60)
第四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60)

第五节	开庭审理·····	(62)
第六节	审理几种案件的诉讼特点·····	(63)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64)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66)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6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66)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6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68)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68)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的审理程序·····	(69)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6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7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70)
第十六章	破产程序·····	(72)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72)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73)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	(74)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5)
第五节	破产程序的结束·····	(76)
第六节	破产责任的追究·····	(76)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	(7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77)
第二节	构成行政案件的条件和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78)
第三节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关系·····	(79)
第四节	管辖·····	(80)

第五节	审理行政案件的程序·····	(81)
第十八章	法院调解·····	(84)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8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85)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85)
第四节	调解书 ·····	(86)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86)
第十九章	法院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	(88)
第一节	法院裁判及其他法律文书概述·····	(88)
第二节	判决·····	(89)
第三节	裁定·····	(90)
第四节	其他法律文书·····	(90)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9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9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9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95)
第四节	上诉审的裁判·····	(95)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9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97)
第二节	提起再审的条件和程序·····	(98)
第三节	申诉·····	(98)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99)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101)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01)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102)
第三节	执行原则·····	(103)

第四节	执行程序·····	(103)
第五节	执行措施·····	(104)
第六节	执行回转·····	(104)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0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0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107)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108)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与公证、仲裁、人民调解·····	(110)
第一节	公证·····	(110)
第二节	仲裁·····	(111)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12)
附录一:	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114)
附录二:	学习参考书目·····	(11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诉讼、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了解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明确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和效力，从而更好地认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为学好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打好基础。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各种纷争，依照法定程序而进行的活动和产生的关系。根据诉讼的不同内容，可以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关系极为密切。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时，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进行的各种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关系。这种活动叫民事诉讼活动，这种关系叫民事诉讼法律关系，都有特定的法律意义。

我们所讲的民事纠纷、民事诉讼和民事案件，均具有广

• 1 •

泛的含义，包括因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经济、劳动、行政等争议而引起的问题。

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服从人民法院的指挥。但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他们之间的关系，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是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制度的法律规范，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人民法院和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守。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除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和制度，但它绝不只是办案的“手续”。为了保证法院准确地查明案件情况，正确地审理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在规定的程序制度的同时，还对诉讼证据作了较详细的规定；民事诉讼证据，是民事诉讼法的核心。

四、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学科，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程序制度，是它研究的主要对象；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审理民事案件的经验，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中外历史上

的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也是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为了总结和提高民事诉讼立法、司法和实践的经验，民事诉讼法学还研究其他有关民事诉讼的理论和学说。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是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民事诉讼法学要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理论结合实际，采取比较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学有独立的体系，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和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关系极为密切。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 部门的关系

我国的法律，是一个统一整体，民事诉讼法与邻近的法律部门，既是紧密联系的，又是互有区别的。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上述各种法律是实体法，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各种民事实体法，是从不同方面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违反规定，发生了财产、经济、劳动、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纠纷，则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进行审理和解决。民事实体法依赖民事程序法得以实现，民事程序法解决民事纠纷又必须适用民事实体法。二者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二、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是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人民检察院是行使

检察权的国家机关。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对民事诉讼实行监督、维护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分别是这两个司法机关的重要任务。两院组织法是从原则、制度、组织方式等方面作出规定，以保证各自任务得以顺利完成。民事诉讼法则是从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方面，保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任务的完成。因此，民事诉讼法和两院组织法在原则、制度、程序方面，有许多相同和相似之处；但由于规定的角度不同，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因而也是有重大区别的。

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这两个法都是程序法，均从程序制度方面和民事的或者刑事的实体法相配合，保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完成审判和检察任务。因而在原则、制度和程序方面，有许多相同或者近似的地方。但是，由于适用的实体法不同，所要完成的任务不同，因而在诉讼主体及其地位、诉讼原则、审理和执行的方式等许多方面，又有重大的区别。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一、民事诉讼法体系的概念

体系是由各个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各部分在整体内部各有自己的顺序和地位。民事诉讼法的体系，是指这部法律的内容和组成，共有哪些部分、各部分之间的顺序和关系如何。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按编、章、

节、条、款、项的顺序排列的。共有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是目前我国所有法律中唯一超过二百个条文的基本法。总的来看，可以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由带指导性的条文组成，在整个法律中起重要作用；另外，也有一些技术性的条文，规定某些带普遍性的具体问题。第二部分是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在第一审程序中，又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在整个审判程序中，占有重要位置，规定得最全面、最完整，适用的范围也最广泛。第三部分是执行程序，包括执行的开始、进行和结束，以及具体的执行措施。另外，还有一个特殊部分，这就是根据涉外民事案件的特点，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所作的特别规定，包括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个方面。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体系的特点

（一）内部和谐一致，统一完整。

（二）将执行程序 and 审判程序并列，使确认民事权利和实现民事权利结合。

（三）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了特别规定。

（四）从我国实际出发，对人民调解制度作了原则规定，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作了专章规定。

（五）为了便于群众诉讼和提高办案效率，专章规定了简易程序。

（六）内容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对那些自然人和法人有效，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

（一）中国公民和中国法人。

（二）在我国领域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国籍不明的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

（三）不在我国领域但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国籍不明的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对哪些民事纠纷有效。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下列民事纠纷有效：

（一）由民法、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民事纠纷。

（二）由经济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部分经济纠纷。

（三）由行政法律、劳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某些行政的或劳动的纠纷。

三、时间的效力

时间的效力，是指在什么时间内有效，即有效期间。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是从国家权力机关公布施行之日起，到明令废除之日止的期间。我国民事诉讼法从1982年10月1日起生效试行。试行是一种从实际出发的立法技巧，丝毫不影响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效力。

法律一般没有追溯力，但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对其生效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以便更好地进行审理，解决民事纠纷。

四、空间的效力

空间的效力，是指在什么空间范围内有效。我国民事诉讼法在我国领域内有效，即在我国领土、领海和领空发生的民事纠纷，在人民法院涉讼的，必须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

思 考 题

1. 什么是诉讼、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2.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是什么关系？怎样从这种关系中进一步了解民事诉讼法？

3.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体系？怎样认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4.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哪些内容？